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09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由董事长程官江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焦炉、水处理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为5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二期项目连铸机、精炼炉及部分公辅项目设备（包括变电站、水处理、检化验设备）等，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7615亿元，融资期限为6年。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用其钢渣一次处理和烧结余热发电两个系统的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5年。

关联董事程官江、张建军、付培众依法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焦炉、水处理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为5年。公司拟为周口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23年度财产清查报告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规定，公司对2023年年终财产进行了清查，根据实际清查结果，经鉴定认为需要报废的固定资产原值264,953,263.65元，净值13,706,446.64元。其中设备866台/套，构筑物16座，建筑面积45,999.68平方米，管线长度6.93千米。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14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周口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焦炉、水处理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为5年。

公司拟为周口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4年3月29日，公司召开了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焦炉、水处理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为5年。公司拟为周口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以上融资租赁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同时授权董事长签署公司上述交易所需要的合同及相关文件。

本次担保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公司名称：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

（二）注册资本：人民币贰拾陆亿元整

（三）法定代表人：罗大春

（四）成立日期：2018年7月26日

（五）营业期限：长期

（六）公司住所：周口市文昌大道东段招商大厦A座15楼

（七）经营范围：生产和经营冶金产品、副产品，钢铁延伸产品、冶金产品的原材料、化工产品（易燃易爆及危化品除外）；冶金技术开发、协作、咨询。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的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机械设备、零配件、原辅材料的进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冶金成套设备的制作，各类机电设备零部件，轧辊结构件的加工、安装、修理和铸件、锻件、钢木模具的制作及零配件表面修复；大型设备、构件吊装运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周口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其信用状况良好，无影响其偿债能力的重大事项。最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	2023年9月30日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8,251,581,921.32	8,072,251,639.33
资产净额	1,882,569,196.33	1,863,458,431.51
负债总额	6,369,012,724.99	6,208,793,207.82
项目	2022年度	2023年1-9月
	（经审计）	（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5,965,651,697.28	4,704,753,318.33
净利润	-498,993,496.21	-27,694,008.51

周口公司股东及持股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河南省绿色钢铁产业发展基金（有限合伙）	247518.70	45.85%
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0000.00	37.05%
3	周口市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41517.28	7.69%
4	周口市产业集聚区发展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30000.00	5.56%
5	沈丘国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20772.63	3.85%
	合计	539808.61	100%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目前尚未签署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以实际签署的协议为准。

四、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本次担保事项有利于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持续优化融资结构。被担保人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拥有被担保方的控制权，担保风险可控，且其现有资信状况良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上述担保事项。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3,463.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47%，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03,463.128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67.47%。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的情形。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10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材料已于2024年3月22日以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5名，实际出席监事5名。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保红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1）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2）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五）公司2023年度财产清查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监事会认为：

（一）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本次与关联方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三）公司本次为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提供担保事项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需要，优化融资结构。公司能够对周口公司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提供担保的财务风险处于公司可控范围之内，对公司正常经营不构成重大影响。本次担保内容及决策程序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公司对2023年年终财产进行清查和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11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焦炉、水处理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为5年。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焦化项目焦炉、水处理的部分设备，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融资期限为5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顾剑飞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四季青街道江锦路60号-96号祝锦大厦B楼13-22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伍亿陆仟叁佰柒拾万肆仟贰佰柒拾玖元整

经营范围：开展经银监会批准的金融租赁业务及其他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融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周口公司焦化项目焦炉、水处理的部分设备。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

3、租赁方式：直租方式。

4、租赁期限：5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12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 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交易内容：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二期项目连铸机、精炼炉及部分公辅项目设备（包括变电站、水处理、检化验设备）等，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7615亿元，融资期限为6年。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以上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交易概述

2024年3月29日，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的议案》。为优化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与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以直租方式开展融资租赁业务，租赁物为周口公司二期项目连铸机、精炼炉及部分公辅项目设备（包括变电站、水处理、检化验设备）等，计划融资金额为不超过人民币8.7615亿元，融资期限为6年。

二、交易对方情况

交易对方：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马红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3号国银金融中心大厦2、7、8、17、21-27、34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佰贰拾陆亿肆仟贰佰叁拾捌万元整

经营范围：经营融资租赁业务；转让和受让融资租赁资产；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业务；接受承租人的租赁保证金；吸收非银行股东3个月（含）以上定期存款；同业拆借；向金融机构借款；境外借款；租赁物变卖及处理业务；经济咨询；在境内保税地区设立项目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为控股子公司、项目公司对外融资提供担保；基础类衍生产品交易业务，仅限于从事套期保值类衍生产品交易。

国银金融租赁股份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无关联关系。

三、交易主要内容

1、租赁物：周口公司二期项目连铸机、精炼炉及部分公辅项目设备（包括变电站、水处理、检化验设备）等。

2、融资金额：不超过人民币8.7615亿元。

3、租赁方式：直租方式。

4、租赁期限：6年。

5、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6、合同生效条件：合同签订之日起生效。

本次融资租赁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等情况，融资租赁不会产生关联交易。本次融资租赁业务，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盘活固定资产，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该项业务的开展对公司本年度利润及未来年度损益情况无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600569 证券简称：安阳钢铁 编号：2024-013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南安钢周口钢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周口公司"）拟与公司控股股东安阳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安钢集团"）下属公司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鼎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

●是否需要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否

●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也不会因此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董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本次会议应参加董事9名，实际参加董事9名，关联董事程官江、张建军、付培众依法回避了表决，其他6名非关联董事一致表决通过了该项关联交易的议案。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核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22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独事专门会议第一次会议，本次会议应参加独立董事3名，实际参加独立董事3名。会议最终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独立董事对本次投资事项发表的意见如下：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有助于优化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程官江、张建军、付培众依法回避表决。

3、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监事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基于周口公司利用生产设备进行融资，有利于优化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符合公司整体利益。

（二）本次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为优化公司控股子公司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周口公司拟用其钢渣一次处理和烧结余热发电两个系统的部分设备作为租赁物，以售后回租方式与关联方上海鼎易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金额为不超过2000万元人民币，融资期限为5年。租赁利率、租金及支付方式、保证金、留购价款等融资租赁的具体内容以最终签署的融资租赁合同为准。

二、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上海鼎易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浦东南路1969号1816 室

法定代表人：王军胜

注册资本：人民币 17000 万

成立日期：2016 年 4 月 22 日

营业期限：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46 年 4 月 21 日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从事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鼎易最近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元

项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12月31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202,537,844.49	210,726,879.71
资产净额	192,285,378.86	200,012,527.80
负债总额	10,252,465.63	10,714,351.91
项目	2022年度（经审计）	2023年度（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8,567,628.01	9,848,264.85
净利润	6,848,576.45	7,727,148.94

（二）关联方关系简介

公司股东安钢集团持有公司66.78%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安钢集团控股子公司安钢集团福利实业有限责任公司持有上海鼎易70.59%的股份。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上海鼎易为公司关联方，本次交易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公司与上海鼎易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三、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和上述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是通过参考市场价格并比对其他交易者进行的，在价格和其他交易条件方面是相同的，因此，交易的定价比照市场定价是公允的，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四、本次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方依法存续，与本公司存在持续性的关联关系。关联公司经营正常，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公司本次关联交易优化了周口公司融资结构，有利于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和盈利水平的提高，不会影响公司经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本次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程序符合规定，关联交易定价遵循公平、公开、公允、合理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非关联股东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会对公司损益状况、资产状况和财务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安阳钢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29日

证券代码：002912 证券简称：中新赛克 公告编号：2024-01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3年8月24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7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上述额度可循环滚动使用，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8月25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7）。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及公司全资子公司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赛克科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认购结构性存款。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3、产品名称：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0期185天C款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0万元

7、产品期限：185天

8、产品起息日：2024-03-01

9、产品到期日：2024-09-02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0.50%-3.05%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签约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3、产品名称：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223V）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3,000万元

7、产品期限：90天

8、产品起息日：2024-03-08

9、产品到期日：2024-06-06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0%-2.80%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三）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3、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3210）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1,000万元

7、产品期限：94天

8、产品起息日：2024-03-29

9、产品到期日：2024-07-01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6%或2.62%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

1、委托方：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2、签约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3、产品名称：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3211）

4、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5、币种：人民币

6、认购金额：6,000万元

7、产品期限：94天

8、产品起息日：2024-03-29

9、产品到期日：2024-07-01

10、产品预期年化收益率：1.56%或3.12%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及赛克科技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二、风险提示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风险提示

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属于中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此外，在投资过程中，也存在着资金的存放与使用风险，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职业道德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及赛克科技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稳健的投资品种。

2、决策人员、具体实施部门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或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投资稳健型、中低风险、流动性高的结构性存款是在保障公司正常经营及日常流动资金需求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业务的开展。公司认购上述结构性存款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产回报率，为股东创造更大的收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公告的现金管理内容）

单位：元

序号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产品认购金额	币种	预期年化收益率	实际损益
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0/9/29	2023/9/29	20,000,000.00	人民币	3.91%	2,343,000.00
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0/9/29	2023/9/29	10,000,000.00	人民币	3.75%	1,125,000.00
3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单位大额存单2020年第719期	固定收益	2020/11/20	2023/11/20	20,000,000.00	人民币	3.36%	2,044,000.00
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郁金香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0/11/20	2023/11/20	20,000,000.00	人民币	3.43%	2,057,999.94
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5/23	2023/5/23	5,000,000.00	美元	2.65%	134,340.28
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中山东路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2/5/23	2023/5/23	5,000,000.00	美元	2.6532%	132,660.00
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1/6	2024/1/6	30,000,000.00	美元	5.90%	1,770,000.00
8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281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0	2023/4/10	5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5%或3.25%	351,369.86
9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3302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0	2023/4/10	8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0%或3.20%	552,328.77
10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2/10	2025/2/10	5,000,000.00	美元	5.85%	未到期
1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7期3个月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2/15	2023/5/15	80,000,000.00	人民币	1.20%-3.31%	662,000.00
1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玄武支行	单位定期存款	固定收益	2023/3/31	2024/3/31	9,000,000.00	美元	5.70%	未到期
1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39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22	2023/7/21	8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0%或3.20%	552,328.77
1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484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4/22	2023/7/21	30,000,000.00	人民币	1.30%或2.80%或3.20%	207,123.29
1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24期3个月B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6/21	2023/9/21	80,000,000.00	人民币	1.20%-3.21%	642,000.00
16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6080期（南京专属）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7/29	2023/10/27	30,000,000.00	人民币	1.05%或2.65%或3.05%	225,616.44
17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9/19	2023/12/20	60,000,000.00	人民币	1.50%-3.00%	453,698.63
18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省分行直属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0/27	2024/1/29	60,000,000.00	人民币	1.50%-3.00%	302,493.60
19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聚赢利率-挂钩中债十年期国债到期收益率结构性存款（SDGA230648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1/24	2024/2/23	35,000,000.00	人民币	1.60%-2.80%	189,215.18
20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023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9	2024/3/8	40,000,000.00	人民币	1.05%或2.64%	260,383.56
21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0期56号186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11	2024/6/14	100,000,000.00	人民币	1.80%或2.85%或3.15%	未到期
22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紫金支行	单位结构性存款2023年第52期63号98天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3/12/27	2024/4/3	60,000,000.00	人民币	1.60%或2.80%或3.10%	未到期
23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雨花支行	对公人民币结构性存款2024年第10期185天C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1	2024/9/2	100,000,000.00	人民币	0.50%-3.05%	未到期
24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分行	聚赢汇率-挂钩欧元对美元汇率结构性存款（SDGA240223V）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8	2024/6/6	30,000,000.00	人民币	1.50%-2.80%	未到期
25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32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29	2024/7/1	10,000,000.00	人民币	1.56%或2.62%	未到期
26	南京中新赛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解放路支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NJ03211）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4/3/29	2024/7/1	60,000,000.00	人民币	1.56%或3.12%	未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以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余额为360,000,000元人民币和14,000,000美元（含本次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五、备查文件

1、江苏银行结构性存款协议；

2、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产品合同；

3、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1；

4、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涨两层区间94天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2。

特此公告。

深圳市中新赛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编号：2024-019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

北京动力源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 投资金额：

合资公司拟注册资本5,800万元人民币。其中，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雄安动力源"）拟出资2,958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华商联投"）拟出资2,842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9%。

● 特别风险提示：本次对外投资后续运营情况将受行业政策、市场环境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其预期收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了促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业务的蓬勃发展，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拟与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北京动力源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其中雄安动力源拟出资2,958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安徽华商联投拟出资2,842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9 %。

（二）审批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按照《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投资额度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批准。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具体负责办理该公司设立事宜。

本次对外投资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杜彬

（3）注册资本：10,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18年12月17日

（5）注册地址：河北省保定市雄县经济开发区西区京津人才家园（鑫城小区）A栋1-102号

（6）主要经营业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电源设备、储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电池的研发及销售（限外埠机构从事生产经营活动）；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者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充电服务及经营。

（7）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科目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3年9月30日（未审计）
资产总额	6,456.39	3,737.14
负债总额	5,181.12	2,569.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0	0
流动负债总额	5,181.12	2,569.42
净资产	1,275.27	1,167.71
营业收入	1,786.35	1,409.13
利润总额	-637.47	-107.55
净利润	-637.47	-107.55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资额8,000万元，持股占比80%；天津慧博源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2,000万元，持股占比20%。

（二）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1、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李仁军

（3）注册资本：5,000万元

（4）成立日期：2023年11月16日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高新区皖水路128号中试科技园区（安徽省科学技术研究院）8号楼2层210-1616

（6）主要经营业务：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大数据服务；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节能管理服务；热力生产和供应；供冷服务；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海上风电相关装备销售；智能农业管理。

（7）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最近一年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截止2023年12月31日，资产总额3,586.91万元、负债总额0万元、净资产3,586.91万元、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113.09万元、净利润-113.09万元。

2、股权结构及关联关系说明

华商联投实业（成都）有限公司100%控股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公司与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北京动力源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1、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2、注册资本：5,800万人民币

3、主要经营业务：电力电子产品、计算机软件、仪器仪表、充换电设备、储能设备、新能源发电设备、电池的研发及销售；电动自行车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蓄电池租赁；充换电服务及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

4、出资情况及股权结构：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出资2,958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51%；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拟出资2,842万元人民币，持股比例49%。

以上信息以工商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四、本次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是基于公司战略发展布局，将充分发挥投资各方的各自优势，进一步深化公司充换电业务战略布局，巩固公司充换电业务建设，有助于公司获取更多充换电行业关键资源和能力，提高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业务规模稳步增长。

本次对外投资符合公司长远发展规划，有利于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

五、可能存在的风险

本次对外投资完成后，在实际经营过程中可能受到宏观政策调控、市场变化及经营管理等因素影响，后续投资收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积极采取适当的策略和管理措施，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规定，根据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20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11:0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了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有关会议召开的通知，公司已于2024年3月22日以书面文件和电话、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郭玉洁女士召集，公司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促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业务的蓬勃发展，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600405 证券简称：动力源 公告编号：2024-018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2日通过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10:30在北京市丰台区科技园区星火路8号公司3楼309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董事9名，实际表决董事9名。公司董事何振亚、何昕、胡一元、何小勇、王新生、杜彬，独立董事季桥龙、许国艺、李志华出席会议并表决，公司监事列席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何振亚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通过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议案》

为了促进电动自行车充换电业务的蓬勃发展，实现业务规模的稳步增长。公司控股子公司雄安动力源科技有限公司拟与华商联投智慧能源（安徽）有限公司合资成立子公司北京动力源智电科技有限公司（暂定名）。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控股子公司设立合资公司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9）。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3月30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1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2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24年3月29日以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会议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半导体产业基金延期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2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半导体产业基金延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半导体产业基金延期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基金投资概述

公司于2018年7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18年7月25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半导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为构建产业投资整合平台，推动公司的战略发展布局，公司全资子公司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人民币5.61亿元投资徐州睿芯电子产业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睿芯基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1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投资半导体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57）。

截止目前，睿芯基金的全体合伙人出资结构如下：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协鑫集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货币	56,100	78.6283%
徐州芯睿能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2,698.34	17.7977%
济南硅泰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1,500	2.1024%
青岛泰富洪盈贰号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货币	950	1.3315%
苏州国泰鑫能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货币	100	0.1402%
合计			71,348.34	100%

二、基金延期情况

根据睿芯基金合伙协议，睿芯基金的存续期为7年，即2017年11月27日起至2024年11月27日止。截止目前，睿芯基金持有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3.49%股权。鉴于投资项目中环领先半导体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上市的锁定期承诺，为保障基金的正常运作，实现最优的基金收益和合伙人权益，经普通合伙人提议并由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决定延长睿芯基金存续期四年，延长期限自2024年11月27日起至2028年11月27日止。除以上基金存续期变更外，合伙协议其他主要内容保持不变。

三、基金延期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睿芯基金延期有利于保证基金的良好稳定运作，实现基金更为高效的经营管理，不涉及各合伙人其他权利义务变化。本次基金延期事项符合本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不涉及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备查文件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506 证券简称：协鑫集成 公告编号：2024-033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协鑫集成"或"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2023年5月18日召开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公司向融资机构申请综合授信及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在2023年度公司及子公司拟向融资机构申请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09.3亿元综合授信额度，同时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4.3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子公司为子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8亿元的担保额度，公司控股子公司为公司申请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的担保额度。上述综合授信以及担保额度自2022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3年7月19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四次会议及2023年8月4日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新增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芜湖鑫欣光伏发电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4,000万元担保额度；同意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合肥协鑫集成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阜宁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句容协鑫集成科技有限公司新增提供不超过9,000万元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3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十四次会议及2024年2月22日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新增对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新增对全资子公司协鑫储能科技（苏州）有限公司15,000万元的担保额度，上述担保额度自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至2024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失效。

具体内容详见刊载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事项进展情况

为确保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绿能科技"）与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以下简称"债权人"）签订的《人民币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及其修订或补充（以下简称"主合同"）的履行，保障债权人债权的实现，公司与债权人签署了《保证合同》，为债权人与债务人依主合同形成的债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担保的债权本金人民币1,500万元。

上述担保在已经审议的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公司无需再履行审议程序。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11年04月14日

3、注册地址：南京市栖霞区龙潭街道疏港路1号龙潭物流基地3-100号

4、法定代表人：郭奕辰

5、注册资本：60,000万元

6、经营范围：太阳能电站的设计、施工、安装及工程；太阳能光伏系统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及技术转让；电力工程设计与施工；合同能源管理；电站设备及配件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承包与其实力、规模、业绩相适应的国外工程项目；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主要财务指标：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2年12月31日
总资产	157,308.62	165,959.93
总负债	89,523.06	99,561.88
净资产	67,785.56	66,398.05
	2023年1-6月	2022年1-12月
营业收入	30,134.23	38,960.78
营业利润	1,425.12	4,174.59
净利润	1,387.50	3,911.28

（以上2022年财务数据已经审计，2023年半年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8、股权结构：公司直接持有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9、其他说明：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1、债权人：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紫东支行

2、保证人：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3、债务人：协鑫绿能系统科技有限公司

4、担保金额：人民币1,500万元

5、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6、借款期间：2024年3月26日至2025年3月19日

7、担保范围：主债权及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付的其他款项以及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费用。

8、保证期间：保证期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总金额为971,000万元，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人民币391,367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73.51%。其中公司为全资子公司绿能科技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3,5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10.42%。

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担保。公司及控制的下属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无涉及诉讼的对外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形。

特此公告。

协鑫集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九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4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10:3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其中董事齐子鑫先生、任甄华先生、贾剑非女士、张勇先生、毛润先生、陶剑虹女士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其余董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齐子鑫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南合成"）签署《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重庆西南合成出租租赁物包含房屋（具体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给公司，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并已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同意。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齐子鑫、袁平东、任甄华、贾剑非、张勇、毛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6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5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于2024年3月29日上午11:00在重庆市渝北区金开大道56号两江天地1单元10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3月21日以传真、电子邮件或送达方式发给各位监事。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5人，实际出席监事5人。其中监事张必成先生、郑晓东先生、徐伟钰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其余监事出席现场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张必成先生主持，公司监事会秘书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拟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南合成"）签署《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重庆西南合成出租租赁物包含房屋（具体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给公司，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相关内容参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表决结果：赞成票5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0票，弃权票0票。

三、备查文件

《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

证券代码：000788 证券简称：北大医药 公告编号：2024-016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 《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西南合成"）签署《固定资产租赁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协议》约定，重庆西南合成出租租赁物包含房屋（具体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给公司，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2、公司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成集团"）持有重庆西南合成100%股份，公司与重庆西南合成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3、公司于2024年3月2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齐子鑫、袁平东、任甄华、贾剑非、张勇、毛润回避表决，3名非关联董事参与表决。表决结果：赞成票3票，反对票0票，回避票6票，弃权票0票。公司独立董事已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该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审核意见。

4、本次关联交易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重庆市北碚区水土镇方正大道22号

法定代表人：白太兵

注册资本：25,000万人民币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制造、销售（限本企业自产药品）原料药（按许可证核定的事项与期限从事经营）；生产、销售饲料添加剂、食品添加剂；销售：五金、交电、化工产品及原料（不含危险化学品）、钢材、木材、电器机械及器材、普通机械；制药技术咨询及转让；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西南合成医药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合成集团为公司持有5%以上股份股东，合成集团持有重庆西南合成100%股份，公司与重庆西南合成的关系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6.3.3条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故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重庆西南合成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截止2023年12月31日，重庆西南合成的财务数据（经审计）为：总资产33,637.88万元，净资产-75,840.59万元，实现营业收入1,099.30万元，净利润-4,998.95万元。

三、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租赁资产：位于重庆市两江新区水土工业园方正大道22号厂区内，包含房屋（具体包括建筑物、构筑物）和设备(以下统称"租赁物")。租赁物中房屋共计23309.98㎡，设备共计514台。

2、租赁用途：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3、租赁期限：三年，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

4、租金：月租金含税价为986,072.07元人民币，合计为35,498,594.52元人民币。

四、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立的，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符合市场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

公司将在董事会审议通过后与重庆西南合成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一）交易双方

出租方（甲方）：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

承租方（乙方）：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二）租赁期限

租赁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至2026年12月31日止，为期叁年。

（三）租金及支付方式

1、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租赁物租金价格由房屋租赁价格和设备租赁价格组成，合计月租金含税价为986,072.07元人民币；

2、因甲乙双方之间存在薪酬代付（具体为乙方因资产剥离重大资产重组，部分尚未办理完成转移手续的人员薪酬，甲方须预先支付给乙方，再由乙方代甲方将该薪酬发放给该部分人员），双方协议约定就本协议前款租金与代付薪酬进行抵消。租赁期抵消金额合计为35,498,594.52元（月租金含税价986,072.07元人民币*36个月）。如税率调整的租金与抵消金额也相应调整。

（四）协议生效条件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及加盖双方公章即生效。

六、涉及关联交易的其他安排

本次关联交易不涉及其他安排。

七、关联交易目的和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关联交易是在双方平等协商的基础上确立的，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稳定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对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八、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自2024年1月1日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累计已发生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为1,026.68万元。

九、独立董事过半数同意意见

公司全体独立董事于2024年3月28日召开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一致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西南合成制药有限公司签订〈固定资产租赁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审核意见：

1、公司已就该关联交易事项事先提供了相关材料，经认真审阅，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是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需求，经双方协商一致的结果，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

2、该事项审议过程中，关联董事需回避表决。

3、我们同意将该事项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

十、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对于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3、固定资产租赁协议。

特此公告。

北大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三十日